雲笈七籤/12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雲笈七籤

◀上一卷

卷一百二十一　靈驗部五

下一卷▶

道教靈驗記

胡尊師修清齋驗

胡尊師名宗，自稱曰亹〈孚郭切〉，居梓州紫極宮。嘗水公江入峽，道中遇神人，授真仙之道。辯博該贍，文而多能，齋醮之事，未嘗不冥心滌慮，以祈感通。梓之連帥皆賢相，重德慕下，盡皆時英碩才，如周相國李義山，畢加敬致禮，其志亦泊如也。洎解化東蜀，顯跡涪陵，方知其蛇蟬之蛻，得道延永爾。梓、益、褒、閬間，自王法進受清齋之訣，俗以農蠶所務，每歲祈穀，必相率而修焉。至有白衣之夫、緇服之侶，往往冒科禁而蔵事者，固以為常矣。

有郡人劉崧，幕師之道德，請於別地以致齋焉。師謂之曰：夫嘯儔侶、命儕友者，猶須正席拂筵，整籩洗爵，恭敬以成禮，嚴恪以致事，或懼其誚讓，責其不勤，況感降天真，禱求福祐，豈可陡然而買罪乎！俗之怠惰，有自來矣。子可訓勖於眾，必精必虔，乃可為爾。崧承命誓眾，潔己率先，而撰香花，備壇墠，師然後往，猶叮嚀戒誨。既升壇，展禮思神之際，有黑雲暴起，旋颭入座，拔其二柱，飄其竹席，投其鎗釜於千步之外，而後卒事，而融風熙熙，祥氣亙野。師詰所投之物，其二柱嘗閣於豕圈之上，竹席嘗蔽

於產婦之室，鎗釜嘗爨於縗絰之家。其不投者，皆物之潔矣。師曰：器用不潔，神明惡之，況爾之心乎！心苟有疵，行苟有玷，雖百牢陳於席，九韶奏於庭，適足以瀆神明、延大禍爾。人之修心，必使乎言行相吻，內外坦然，明不愧於人，幽不慚於鬼，吾知其可爾。反於是者，豈言行之足徵哉！士君子、里巷之人，聞師之言，各革惡趣善矣。

崔玄亮修黃籙齋驗持經驗附

崔公玄亮，奕葉崇道，雖登龍射鵠，金印銀章，踐鴛鷺之庭，列珪組之貴，參玄趨道之志，未嘗怠也。寶歷初，除湖州刺史。二年乙巳，於紫極宮修黃籙道場，有鶴三百六十五只，翔集壇所。紫雲蓬勃，祥風虛徐，與之俱自西北而至。其一隻硃頂皎白，無復玄翮者，棲於虛皇臺上，自辰及酉而去。杭州刺史白居易，聞其風而悅之，作《吳興鶴贊》曰：

有鳥有鳥，從西北來。丹頂火綴，白翎雪開。遼水一去，緱山不回。噫吳興郡，孰為來哉。寶歷之初，三元四齋。當白晝下，與紫雲偕。三百六十，拂壇徘徊。上昭玄貺，下屬仙才。誰其尸之，太守姓崔。

崔公常持《黃庭》度人，《道德》諸經未嘗曠矣。其後以感通之至，彌加篤勵。去世之時，入靖室，雰《黃庭》，無疾而化。將葬，棺輕若空衣焉。

武昌人醮水驗

武昌人，寓居蜀之青城。其邑每歲修竹拏之堰，以堤川防水，賦稅之戶，輪供其役。武昌是歲籍在修堰之內，邑吏第名分地以授之。自冬始功，訖歲而畢。所受之地，當洄水之穴，新有漩注，基址不立。雖運石以塞之，負土以實之，一夕之後，已復深矣。主吏疑其龍神所為也，求陀羅尼幢三四尺，投於其中，侵陷彌甚。晝勤夕勞，不離其所，諸家有緒，而獨未定其址，頗以為憂。乃備禱醮之禮，撰詞以告焉。其大旨曰：國以人為本，人以食為先。人依神以安寧，神依人而變化。蜀之田疇既廣，租賦是資。所修堤堰二百餘里，或少有怠廢，則墊溺為災，歲苟不登，則饑寒總至，人或失所，神何依焉。況復漂陷為憂，淪胥是懼，有一於此，則粢盛不供，椒漿莫給，春祈秋報，何所望於疲民哉！當使封畛克完，浸淫息患，地租天賦，無曠於循常，東作西成，克彰於幽贊矣。如是潔其器用，豐其禮物，掃地而醮焉。是夕，夢眾人紛紜，簷囊荷橐，襁嬰攜孺，若遷於他所。明日投石以實之，水乃退涸，遽成其堰。八月之後，方復摧陷，浚為洄潭焉。

徐翥為父修黃籙齋驗

高平徐翥，漣水人也。因官遷於青州，貨殖殷贍。有子三人，其二癃殘，小者項有肉枷，人見所共驚畏。翥初銳意求官，驕佚自任，下輦成宴，言行事隨，欣欣然有凌雲霄之志。見二子之疾，未甚介意，及睹肉枷之異，悒悒不樂，道遽喪矣。因游東海山觀中，與道士話其事。道士曰：三子之疾，非己之過，非子之罪，蓋宿業所鐘爾。道門所謂宿業，非是疾者前生之業，乃先人之罪，殃流後裔也。君家先世，當有酷於刑法，暴於捶楚，為官不恤牢獄，不矜囚徒，意生法外，殘毒害物，遂使子孫受其報爾。翥泫然流涕曰：實然！先父為官，當則天之朝，世亂讒勝，誅鋤李氏諸王，屠害宗室。朝廷德望，必設法以陷之，殘刑以毒之，誅剿考掠，不勝其毒者，陷於狴牢，死於系械，故不可勝紀。如武懿宗、來俊臣、周利貞、李義府之徒，恩渥隆異，回天轉日，天下畏之。以矜恕慈惠者為懦夫，以強愎忍酷者為能吏，仁憫道息，貞正事隳，勢使然也。先父雖位卑威薄，時稱能官，累案大獄，寧無枉抑？今日之報，信而有征。將祛此罪，滌此冤，奈何？道士曰：拔先世之考，當修靈寶解厄齋；救存歿之苦，當修黃籙齋。勿　金寶，一遵天科，竭財向善，孜孜不倦，可以謝其罪爾。

翥還家，大修黃籙道場三日。第二日夜，時方響晦，中夜聞門外，車馬人物之聲甚眾，出門視之，則白光如晝，天兵千餘人，官吏數百，羅列門外，若有所候。良久，黑氣鬱勃，直北而來，中有三人，枷鎖械縛，鬼神數十人領之，列於官吏天兵之前，一人即翥父玄之也。俄而黃赤光一道，自西北來，照地上草木、屋宇、人物之形，皆若金色，異香盈空。光中神仙一人、青童十餘人，二力士執節前引，其左一人，武弁硃衣，執金策，去地三丈許。眾官拜迎，神仙俯揖，武弁者稱太上之敕，讀金札曰：徐玄之侮法害人，宜加考譴，以其子精修黃籙，功簡上玄，即宜赦宥，同惡延逮，並為原除。於是神仙復去，官吏皆隱。即見其父素服麻衣，謂翥曰：吾不知罪福，但恣胸襟，法外害人，久被冤訴，考責已十八年。同官屬吏，皆均其罪，猶有十二年。殃苦報訖，方履惡道，痛苦之狀，不可具言。賴汝歸向法門，精修此福，太上降赦，前罪並除，冤訟之人，先已解脫，延累之罪，自此亦銷。吾得生天去矣，勤於香火，以報道恩。乃飛空而去。翥之三子，旬月之間，殘病者完復，肉項亦銷。更修黃籙齋十壇，廣為存歿，仍令小子於山觀入道，永奉香燈。翥終身高閑，不窺祿利，常持誦真經，時亦煉氣絕粒。

張郃妻陪錢納天曹庫驗

成都張郃妻死三年，忽還家下語曰：聖駕在蜀之時，西川進軍，在興平定國寨，以討黃巢。其時鄰家馮老父子二人，差赴軍前，去時留寄物，直三十千，在某處。馮父子歿陣不回，物已尋破用卻，近忽於冥中論理，某被追魂魄對會，經今六年。近奉天曹斷下，雲自是歿陣不歸，非關巨蠹故用，令陪錢三十貫，即得解免。緣臘月二十五日已後，百司交替，又須停住經年，其錢須是二十五日已前，就玉局化北帝天曹庫子送納，一張紙作一貫。其餘庫子門司，本案一一別送，與人間無異。光化三年臘月二十三日，就北帝院，奏前件錢訖。是夕，妻夢中告謝而去。又成都縣押司錄事姓馮，死十餘年。其侄為冥司誤追到縣，馮怒，所追吏放其侄，自縣後門倉院路而還，見路兩畔有舍六十餘間，云是天曹庫，收貯玉局化所奏錢。

蘇州鹽鐵院招商官修神咒道場驗

蘇州鹽鐵院招商官，姓王，其家巨富，貨殖豐積，而疾苦沉痼，逾年不痊。齋供像設，巫醫符咒，靡不周詣，莫能蠲除。玉芝觀道士陳道明，專勤清齋，拜章累有徵驗，而招商素不崇道，聞之蔑如也。攻理所疾，費貨財萬計矣，日以羸歊，俟時而已。其親友勸勉，俾請陳道明章醮祈禳，不獲已而召焉。道明為於其家，修神咒道場。疾方綿篤，不保旦夕，促以啟壇。當禁壇之際，疾士冥然，家眷親友，相顧失色。禁壇既畢，道明持劍水，詣房內外，噴水除穢。疾士曰：請尊師就此噴水，可否？道明就臥內噴之，忽然起坐，稽首頂禮曰：深謝神功，我疾有瘳矣。

乃求衣命機，隱坐而喜曰：一生錯用心，不知有大道，今日方荷天兵之力也。徐與親友、妻子言曰：我初困頓絕甚，謂今夕死矣，尊師開道場之時，都不醒悟。但聞空中有言，大帝下降，領天兵討逆。如是即黃光如日，照灼遠近，即見千乘萬騎、天兵神將圍繞此宅，鬼物邪怪，並已擒縛去矣。方見大帝、太一乘七寶車，對行前引，侍衛儀仗，如人間帝王。忽令召某至太一前，令神以水噴面，清涼徹心，無復痛楚，但氣稍羸歊。即雲元始下降，乃見大帝、太一對望迎拜，隊仗倍於前百倍多矣。元始天尊有光一道，下照某身，今則氣力亦似勝任矣。速備盥洗，自要臨拜壇前。親友尚恐其未任，勸俟來日。懇要盥漱更衣，扶杖而立良久，舍杖而行，便於拜跪數四，家人扶策，揮手拒之。因坐觀法事，素若無疾，飲食氣力，逡巡如常。

自是三日齋壇，灶香虔對，略無暫替。乃獨修創玉芝觀，講堂大殿，三門通廊，齋廚道院，前及官河開街，廣四十餘步。土木之用、像設之制、床機器皿、服玩庖廚，凡計錢數百萬。二年之內，畢周備焉。自茲氣爽神清，智識明敏，乃乞解所職，養道閑居。

相國杜幽公修黃籙齋免閻羅王驗

相國杜幽公，幼履顯榮，歷居大任，名藩重鎮，皆再領之。年九十餘，薨於荊渚。是夕，中使楊魯周，自五領使回，止於傳舍。一更之後，風勢可懼，敲磕擊觸，若兵甲之聲，人人股心慄，莫知所以。魯周駔騎所倦，尋亦成寐。四衢之內，師旅充斥，不通人行，問其故，皆曰：迎閻羅王，今夜四更去。又問王是何人，曰：此州大將，官高年長者是。既覺，召驛吏問之，時公不愈半月矣，官高年長，首冠眾人，疑其必有薨變，是夕四更，果去世矣。魯周話此事於儕友間，自是京師亦有知者。

明年春，女妓間有暴殞而蘇，傳公之命云：我今居閻羅之任，要作十壇黃籙道場，以希退免。令送錢二百萬，圖幕各二百事，於開元觀古柏院，詣沖真大師胡紫陽，嚴修齋法。齋畢，前傳命之妓，復暴殞如初，云：我已奉上帝之命，為他國之王，免冥官之任矣。言罪福之報，信如影響，不可不戒也。凡修黃籙道場，表奏上帝，上帝降命，無所不可。

南康王韋皋修黃籙道場驗

太尉、中書、令南康王韋皋，節制成都，於萬里橋，隔江創置新南市，發掘墳墓，開拓通街。水之南岸，人逾萬戶，壛闤樓閣，連屬宏麗，為一時之盛。然每至昏暝，則人多驚悸，投礫擲石，鬼哭嗚咽。其喪失墳壟，平鏟墟墓，無所告訴，故俗謂之虛耗焉。居既不安，市亦不甚完葺。韋公知之，請道流置黃籙道場，精伸懺謝。至第三日，鬼哭之聲頓息，居人亦安。韋公夢神人曰：所營南市，開發墳塚，使幽鬼之類，失其所居，喪其骸骨，相與悲怨，幾為分野之災。賴黃籙之功，為其遷拔，上帝敕窮魂三萬餘輩，皆乘此福，托生諸方。居人自此安矣，勿復為憂也。公深異之，自制《黃籙記》，立於真符觀。

李約妻要黃籙道場驗

李約者，咸通十二年，為諸衛小將軍。妻王氏，死已逾年。忽一日還家，約勒大小，乾當家事，言語歷歷，一如平生。初一家甚驚，及旬月後，亦已為常矣。約罷官二年，力甚困闕，頻入中書，見宰相求官，未有成命。妻忽謂約曰：人間命官，須得天符先下，然後受官。近見陰司文字，五月二十五日，方得符下，必受黃州刺史。可用二十三日，更入中書投狀也。約如其言，二十三日入中書求官。時相侍中路嚴，性甚強正，早聞其

妻還魂之事，又聞二十五日必除刺史，適會其日，路公知即，因會話之際，已與諸廳有約云：李約祆妄之言，固不可聽，某已斷意，不與除官矣。至二十五日，路公知即，黃州刺史有闕，路遲疑多時，未欲注擬。忽下筆與署黃州刺史，亦總不知，敕下之後，方復醒悟。乃嘆曰：此天道也，豈人力可爭乎！約將赴任，妻亦隨之，發日及上官日，皆其妻所擇。

到任旬月，妻謂約曰：我人間世限盡，與君生死之決，所以未去者，為天司與一主持處日限，未即赴任，又以平生過咎，未得原免，今居官之際，可為作少功德也。約問要何功德，妻曰：請修黃籙道場三日。約素不好道，意甚疑之，問何故須修黃籙道場。曰：天上地下，一切神明，無幽無顯，無小無大，皆屬道法所制，如人間萬國，遵奉帝王爾。黃籙齋者，濟拔存亡，消解冤結，懺謝罪犯，召命神明，無所不可。上告天地，拜表陳詞，如世間表奏，帝王即降明敕。上天有命，萬神奉行。天符下時，先有黃光，如日出之象，照地獄中，一切苦惱，俱得停歇，救濟拔贖，功德極速，故須修黃籙道場為急矣。約問曰：佛家功德，甚有福利，何得不言？妻曰：佛門功德，不從上帝所命，不得天符指揮，只似世間人情，請托囑致而已。神鬼無所遵稟，得力極遲，雖雲來世他生，亦恐難得其效。

約聞之，乃備法物，置黃籙道場，三日三夜。其兒女復為母氏，於紫極宮別修一壇，亦三日三夜。齋時，妻於壇前，設位奉香，觀聽法事。既畢，謂約曰：此官二十九個月即當除替，授金吾小將軍。但勤心奉公，濟恤貧弱，矜憫孤獨，睬薄財貨，重人性命，哀矜刑獄，崇奉大道，清靜身心，勿食珍鮮，勿衣華美，即為上矣。勿以久貧而貪財帛，人生各有定分，勉之思之。此去授一職任，足以自安，無以眷屬為念也。長子後宰昌明，亦在道鄉；中子一尉，不足榮顯；小子當令入道，以奉香火。十年之內，四海多事，善自保焉。言訖，不復影響。約更焚香虔請，竟無言矣。後三子及約官任，如知其所言。

盧賁修黃籙道場驗

盧賁者，邠州三水人也。晉永和二年，為道州司法參軍。性強毒，凡推詰刑獄，鞭笞捶楚，人不勝酷，死者甚眾。忽一日，廳前地裂，有二鬼舁一大鑊，置於庭中，發火煎之，水已沸湧，數人上廳擒賁，投入鑊中煎煮，楚痛叫喚，半日餘，乃擎出於地上，諸鬼乃去。醒後渾身猶如火色，官吏共見。如此半年，每日受苦，無方救拔。羅浮山道士孟知微，因游州境，賁延請到家，告以斯苦。知微曰：此乃枉害良善，魂告於天，乃受斯報。急修黃籙道場，得天符，放救冤魂生天，此罪方免。遂請道士，修黃籙道場，三日禮謝。

至第三日，夢三十餘人，有鬼吏引之，謂賁曰：國之刑律，自有常科，訊獄詳刑，哀矜而勿喜。賞宜從重，所以示恩也；罰宜從輕，所以示仁也。憂人之情，惜人之命，常兢兢而慎之，豈可肆汝心胸，法外加罰，苦毒捶楚，害及於人。非罪而死者，其魂告天，幽冥不能制，鬼神不能拒，上帝有命，許其雪冤，所以汝受其苦。今黃籙懺謝，救彼冤魂，魂既生天，冤即解矣。此三十餘人，各執蓮花，乘雲氣，從道場之側，翩翩上天。自此鑊湯永息，賁遂舍官，入峨嵋山修道矣。

樊令言修北帝道場誅狐魅驗

樊令言者，汴州人也。莊在外縣，因晚歸莊，僕從行遲，其馬駿疾，不覺獨行。三二十里，道傍見一少女悲泣，駐馬問之，睹其祆艷，遲回不去。遂與此女同入道側，數里之間，到其居處，屋宇宏麗，侍從繁奢，如公郡之家矣。是夕，女之母約與令言為婚，留連飲宴，親賓皆集，不覺已三日矣。懇欲還莊，母亦令從者車簷、侍女數人，使其女隨往莊所。燕婉歡樂，彌日移時，令言日以瘦削，因而成疾。未及床枕，體弱氣衰，唯荒誕是務，不接賓友，惡見於人，時多恚怒，心神恍惚。偶自莊還家，數里下馬，頻頻憩息。於店中遇一道士，自言是終南圭峰杜太明，熟視令言，謂之曰：子之邪氣貫心，祆疾已作，百脈奔散，五藏虛勞，若不救理，死亡無日矣。吾之山童善於雜術，子可遽還，與此童偕往，可密室之中，作北帝道場，今夕當有其效，勿為驚怛，如此即性命可全，形骸可保矣。

令言異其說，奉其教，素亦貯疑，徑與此童還莊中，掃瀝密室，備香火案幾。其婦望而怒之曰：信邪妄之言，行非正之事，禍由自投，非我本所知也。洎晚，有十餘人，將鷹犬弋獵之具，從空中而下，徑入堂內，殺其婦及女僕凡七八人，既死，皆化為狐矣。令言驚懼，投密室中，不見童子，但留硃字一行，曰：太上命北帝鷹犬軍，誅樊令言家害人狐魅之鬼，如符命。自此令言所疾日痊，心力日益，神氣充溢，年八十猶如少童。則天時，為東臺御史。

鮮于甫為解冤修黃籙道場驗

鮮于甫者，鄧州南陽人也。屬隋朝喪亂，年三十七，膽勇多計，率莊戶一百餘人，初即自衛鄉里，尋乃攻劫近封。汝、郢、荊、襄之間，大為劫奪，殺害戶口，侵掠行人。至武德初，甫忽患雙手痛疹，如被燒煮，三日一爛，疾狀異常，萬藥千醫，了不能救。舍數百千錢，作諸功德，亦無所應。乃入京尋醫，至藍田，與道士同店止宿，因話所疾，

道士曰：此冤橫殺人，業報使然也，急詣宮觀，修黃籙道場，可以濟拔耳。遂還家，置黃籙道場，三日三夜，手不復痛，平復如常。有十餘人，或硃或紫，或官或庶，去壇百餘步，於東北隅仿佛而現，使人致謝於甫，甫往見之，欣然款晤曰：君昔以無辜殺我，實抱沉冤，上訴於天，乞報其酷，皇天降命，得以相讎。君忽值神仙，示以至道，依玄經聖典，開黃籙道場，奏表九天，垂恩大宥，非止我等之身，君之九祖，亦同得生天矣。齋功重大，聖力顯明，所有冤對，自此永解。十華真人奉太上命，下校善功，但當修福，勿復念惡也。甫舍錢三千餘貫，廣修宮觀，補葺尊像，施及貧病，救厄濟危。於鄧州修觀立碑，具紀靈驗之事。

竇德玄為天符專追求奏章免驗

都水使者竇德玄，貞觀中，奉詔於淮浙名山，檢括真經。於汴河上逢一使者，腳痛途步，甚為艱難，欲托船後，謂從者曰：某遠道行役，腳疾忽甚，官程有限，又難駐留，欲寄船後，聊歇三五十里，不知可否？從者白於德玄，德玄亦以窗中窺見，深有哀憫之心，因令船後安泊，日給茶飯。直過淮口，將息已較，欲辭德玄出船，方問其行止，曰：某太山使者，非世間人也，奉天符往揚州，追竇都水耳。聞之極驚，請天符一看，如人間符牒，不敢開之。因問曰：某都水使者竇德玄也，既是專追，何須待到揚州耶？使者曰：某不識其人，但據文字行耳。所到之處，下天符之後，當處土地同共追收，未到之間，固不合妄洩於天機也。既君是都水，與牒中事同，數日存血阜之恩，理須奉報。欲免此難，可徑詣揚州王遠知仙伯，拜章求請，某即未下天符，待上章了，必有敕命爾，此外不可禳之也。德玄至揚州，主客參迎才華，便詣王仙伯，具述性命之急，懇乞拜章。仙伯曰：某退跡自修，不營章表，既有冥數之急，敢不奉為也。乃與自寫章拜之。是夕，使者復來，白章已達矣。太上有敕，更延三十年，位為左相。其後年壽官秩，皆如其言矣。

馬敬宣為妻修黃籙道場驗

馬敬宣者，懷州武陟人也。開元六年春，授司農寺丞，移家入京。妻亡，有二男一女，亦皆幼小。後妻姓謝，前室兒女多被抑挫，衣食不足，鞭楚異常，敬宣皆不得知。因夜作煎餅，前室女，方七歲，饑甚，竊而食之，謝氏候敬宣不在，以熱火箸刺其手掌。不經旬日，女乃致死，數日，謝亦無疾而卒。心上微暖，三日卻活，敬宣問其所見之事，曰：汝前妻訴我，為火箸之事，冥司罰我生受爛足之報，今乃雙足痛苦，不可堪忍。敬宣遂看之，足已爛矣，膿血橫流，痛楚極甚。敬宣初不知火箸刺女手之事，及是聞之，

甚加痛恨。謝之所病三年，求死不得，醫藥彌甚，廣作功德，亦無濟益。敬宣於永穆觀燒香，女冠杜子霞頗有高行，因以此事問之。子霞曰：解冤釋結，除宿報之災，唯黃籙道場，可以懺拔冤魂生天，疾病自損，過此不知也。遂於景龍觀，修黃籙齋七日七夜。謝夢前妻及亡女曰：以功德故，舍汝大冤，天符下臨，不得久住，今則受福，於天堂去矣。足疾遂愈。敬宣夫婦，常修齋戒，歸心妙門矣。

秦萬受斗尺欺人罪修黃籙齋驗

秦萬者，廬州巢縣人也。家富，開米面彩帛之肆，常用長尺大斗以買，短尺小斗以賣，雖良友勸之，終不改悔。元和四年五月身死，冥司考責了，罰為大蛇，身長丈餘，無目。在山林中，被諸小蟲日夜噆食，疼痛苦楚，無休歇時。托夢與其子，具說此苦云：汝明日於南山二十里，林間看我，與少水吃，廣造功德。其子夢覺語之，一家悲嘆，坐以待旦。及明，徑至城南林中，果見大蛇無目，被眾蟲噆食，鱗甲血流，異常腥穢。一家見之號泣，以水於盆飲之。飲水欣喜，舉身蟠屈，若有所告。

其子廣求救護，歷問於人。紫極宮道士霍太清曰：可修黃籙道場三日懺悔，必可濟拔。其子即於宮中修齋，三日三夜。至第二日，見一大蛇，在道場中香案之下，與林中蛇大小無異，忽復不見。是夜，妻夢見萬著白衣，坐紫雲中，謂其妻曰：深愧修此道場，已蒙天符釋放，前罪並盡，今便生天上。更可舍三千貫錢，大修道門功德，以救貧病。自此子孫不得輕秤小斗、短尺狹度，欺於平人，受無眼眾毒之報。此事顯然，如影隨形爾。非黃籙大齋懺拔，上達天宮，太上有敕，天符放赦，此罪萬劫不可卒除。吾有金裝割爪刀子，留以為驗。夢覺，果得此刀，乃是棺中隨殮之物，信知生天非謬。齋畢，卻往林中，不復見大蛇矣。乃施刀子，入紫極宮，大修宮宇，立碑標載其事。

杜鵬舉父母修南斗延生醮驗

京兆杜鵬舉，相國鴻漸之兄也。其父年長無子，歷禱神祇，乃生鵬舉。二三歲間，終年多疾，十歲猶尪劣怯懦，父母常以為憂。太白山道士過其家，說陰陽休咎之事，因以鵬舉甲子問之。道士曰：此子年壽，不過十八歲。父母大驚曰：年長無子，唯此一兒，將以紹續祭祀，如其不永，杜氏之鬼神，將有若敖之餒乎！相視瀝涕，請其禳護之法。道士曰：我有司命延生之術，但勤而行之，三年之外，不獨保此一兒，更當有興門族、居大位者。父母拜而請之，因授以醮南斗延生之訣，使五月五日，依法祈醮，然後每日所食，別設一分，若待賓客，雖常饌亦可設之，如是一年，當有嘉應。父母勤奉無闕，致

醮之夕，有物如流星墜席中。

一年之外，忽有青衣吏二人，過憩其門，留連與語，吏曰：主人每日常饌，亦設位致饗，何所求也？具以前事白之，吏曰：司命知君竭誠，明年復當有一子。此之二子，皆保眉壽，其名有一邊著鳥，向下懸針者，當居重任，必為相國。所食自此無煩致享。明年果有此子，兄弟俱充盛無疾。自是兄名鵬舉，終安州都督；弟名鴻漸，為國相、西川節度使。並壽逾九十，終身無疾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